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科字〔2021〕2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处（室、中心、馆）：

《专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21年4月6日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科研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护学院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处为学校专利工作的管理部门。学校专利管理工作的职责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保护学校发明创造专利权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二章 专利权属

第四条 凡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必须以学校名义申报专利。其中,专利权所有人为学校,发明人为申请人。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职务发明创造: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履行学校交付的其他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2. 退職、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3. 主要利用本单位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学校与外单位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属归双方共同所有。学校接受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属于学校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发明人必须申明该项发明创造为本人原创性成果。对于多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必须如实陈述各人的分工及排名。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或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应认定为发明人。

第八条 除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发明创造，属非职务发明创造，不计入学校科研工作量，不享受学校专利报销，学校提倡将个人发明创造作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发明人本人所有。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填写《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申请专利申报表》，由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审查意见，报科研处审核备案，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专利申请。

第十条 对准予申请的专利项目，如需经由专利事务所代为办理的，由申请人负责联系对接专利事务所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申请人应在收到专利证书后三天内，将专利电子证书发送给科研处登记存档。

第四章 专利报销

第十二条 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获授权后，专利申请人凭专利证书和发票向科研处申请报销专利代理费，由科研处审定、登记后，按照学校财务报销制度和报销额度执行报销手续。

第十三条 专利报销额度：发明专利的报销额度不超过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的报销额度不超过 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的报销额度不超过 300 元。

第十四条 发明专利授权后，学校按照相关计价标准支付 3 年专利年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学校按照相关计价标准支付 1 年专利年费。

第五章 专利转化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鼓励专利转化，科研处每年组织专利申报与转化的专题培训，对有转化价值的专利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对专利转化所得收益，学校不提取任何管理费，专利转化所得收益全部归专利发明人所有。专利实现转化的，根据《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鲁轻院科字〔2020〕1 号），按照转化收入计算科研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挂钩。

第十六条 专利发明人是专利转化的承办人，专利转化形式包括：专利授权、专利转让。专利转化完成后，发明人应向学校科研处备案，提供专利授权或转让协议书及收入发票等材料的复

印件。计算科研工作量转化收入以财务处到账和科研处登记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鲁轻院字〔2018〕51号）同时废止。

